

國立政治大學新制課程精實方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第 186 次連續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學習、增進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的時間分配，進而提升政大整體的教育品質，以及學生的競爭力，爰訂定本方案。

二、各學院應依本方案相關規範，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實施。

三、實施原則

(一)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十二小時、每學年備課數以不超過四門為原則。

(二)採漸進式三年內完成。

(三)調降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比例：

1. 逐步調降各系畢業學分數至學士班一百二十八學分，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得視專業領域發展酌減，以校訂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下限。開課量應以滿足學生的畢業學分數為前提。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如有特殊情形無法調降至一百二十八學分，應敘明理由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暫緩調降。

2. 三年內各學士班必修學分數以調降至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各系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備查，始得暫緩調降。

(四)減授時數：

1. 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

2. 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不得減授時數。

3. 其餘現行時數減授措施及各院自訂減授機制由各院自行決定。

(五)停發超支鐘點費；惟實施三年過渡期間，本校未受限期升等規範之專任教師，得依本校現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相關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

(六)為保障通識課程開課量，通識教育中心應與各學院共同討論，以滿足全校通識課程需求。

(七)鼓勵各院將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外語能力學分等納入畢業總學分數內並經嚴謹之課程設計，配合前述學習活動，得將課程學期週數降至每學期十五週，減少之學期時數應規畫相對等之活動學習時數，相關計畫應經校、院、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執行。

- (八) 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不納入此項每學年十二小時授課時數精實方案，其教學時數另定之。

四、計畫內涵及配套措施

(一) 開課量：

1. 以學院為單位，由學校進行總量管控：

由學校以該院現有聘任專任教師數(包括休假、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及延長病假等)，乘以每學年十二小時，進行全院總開課時數管控，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

2. 避免上下學期開課時數不平衡。

3. 學院必須訂定辦法，控管各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課程之數量及品質。

(二) 專兼任教師開課時數：

1. 專任教師：

(1) 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為原則。

(2) 有限期升等需求之教師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十二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四門課。

(3) 各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

學院得視每位教師狀況，酌予調整時數，但減授需有清楚的原則，如設計創新課程、參與 MOOCs/SPOCs 課程之開發與製作、執行大型計畫、募款或其他經學院同意之事項等；除學校所訂兼任行政職務之減授外，任何方式之減授，須以具有科技部個人為主持人之研究計畫為前提。其餘現行時數減授措施，如教師升等、研究、非行政之服務、年資(新進教師)或傑出人才延攬等，則由各院自行決定是否適用。

(4) 教師授課時數在九小時以下者，且最近三年(自減授當學年度往前計算)每年均有個人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研究計畫，在通過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認可條件下，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學分，但該教師仍必須於未授課學期在校內研究、服務與指導學生，該學期中因學術研究需短期出國時，仍應依程序請假。

(5) 教師擔任校級一級行政學術主管且授課時數在九小時以下者，為能專心於行政服務工作，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時數。

(6)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十六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至校外兼課；授課在十六小時以下者，於上班時間不得於校外兼課。非上班時間之兼課仍應事先簽准，始得至校外兼課。

2. 兼任教師：

(1)專任教師精實前後之開課時數差距由學校分二階段提供兼任時數支援；一〇五學年度提供差數之三分之二，一〇六學年度提供差數之三分之一。

(2)兼任教師時數補給：全院專任教師如有兼任行政職務、休假、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延長病假、育嬰假及講座教授等減授之時數，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

(3)原有兼任教師時數：仍視各院、系(所)需求於原院、系(所)編制教師員額數內聘任。

(4)在專任教師滿足應授課時數之前提下，各院得自籌經費聘任兼任教師，教師聘任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後之每學年應授課時數：

1. 副校長：三小時。

2. 六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及主任秘書)、院長及其他一級行政主管(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六小時。

3. 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創新育成中心主管：九小時。

4. 兼二級單位主管：九小時。

5. 兼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六小時。

6. 擔任校級任務性編組或專案工作職務，經專簽同意者：九至十小時。

7. 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應授二門課。

8. 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兼行政職務時，其每學年得減授時數如下：

(1)兼一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八小時。

(2)兼二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四至八時。

(四)教師評量：

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是教師績效評量的基礎，教師可以選擇教學、研究、服務比例，選擇教學比例高者，教學時數及評量的標準必須高，選擇研究比例高者，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選擇服務比例高者，必須對學校有重要服務貢獻(例如兼任行政主管)，且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

五、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

(一) 配合本方案，各學院於開始實施課程精實方案後，須配合學校逐年推動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

(二) 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精實課程結構面：

1. 單位依所屬院或系層級，發展學生學習能力指標架構，前項能力指標架構定期檢討並與國內外專業領域能力要求接軌。
2. 單位依能力指標架構規劃課程地圖編排課程模組，前項課程模組及課程授課大綱與能力指標架構須有適當對應之關係與程度。
3. 單位依能力指標架構，發展並執行各項課程與各階段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
4. 單位可依能力架構指標與課程地圖，在精實課程架構下擬定學生能力加值之計畫。

(三) 善用學習科技：

鼓勵適當課程採用 MOOCs/SPOCs 等線上課程與面對面課堂教學之雙軌學習模式，進行教學創新(例如以學生為主的翻轉教學)，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升學習成效，並逐步達到課程精實的目標。

(四) 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優化學習成效面：

1. 單位需了解並提供學生修課後之直接與間接的學習成效，據以規劃並檢討課程編排之機制。
2. 單位可利用學生修課後之學習成效，做為教師升等與個人教學獎勵之參考。
3. 單位規劃其他有助於依學習成效數據分析之訊息，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經驗及主動輔導之措施。
4. 單位可規畫設計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或是外語能力培養，以促進能力加值，並優化學生學習成效。

六、作業流程

(一) 配合本方案，各學院應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並就下列各項提出具體說明：

1. 各學院課程精實之規劃情形：

(1) 所屬系(所)精實前後之必修、選修及畢業學分數結構比例調整。

(2) 院、系(所)精實前後之開課量：含各類課程開課科目數及學分數調整。

2. 精實後院、系(所)各授課教師每學年應授課時數分配情形。

3. 各院彈性調整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機制。

4. 開課量滿足學生之畢業學分數需求。

(二)前開計畫應由各學院召開公聽會，邀請學生參加，並應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學院得將計畫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七、成效追蹤管考機制

(一) 管考項目：

1. 各學院開課量：

以各學院所屬專任教師數乘以十二小時為各學院開課量下限。

2. 兼任教師時數支援補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兼任時數一：精實前後專任教師時數差距補給，一〇五學年度專任時數乘以三分之二，一〇六學年度專任時數乘以三分之一。

(2)兼任時數二：各學院開課量已達開課時數下限百分之九十五者(扣除依學校規定得減授之時數)，學校補給依規定得減授時數之兼任教師時數。

(3)兼任時數三：原有編制內得聘兼任教師員額時數。

3. 上、下學期開課數應達百分之九十之一致性。

4. 各學制開課量(學、碩、博士班)應依規劃需求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

5. 各院、系(所)教師有授課時數不足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將以各該院、系(所)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實際開課時數核算之。

(二) 作業時程：

每學年檢討一次，由教務處於每學年下學期將執行情形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

八、施行日期

本方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施行期間相關事項悉依本方案規定辦理，現行相關辦法並將配合修訂。